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:15-9:25，
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
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晓峰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209,752,6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901%（占有公司

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 2,669,526,41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0,147,800 股，下同）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9 名，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160,965,7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6555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,786,9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45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09,526,1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15.39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名，代表股份 360,739,2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64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48,786,9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4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,209,705,23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；弃权 47,1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9,478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84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47,1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,209,705,23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；弃权 47,1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9,478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84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47,1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1,209,705,23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；弃权 47,1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9,478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84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47,1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1,209,705,23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；弃权 47,1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9,478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84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47,1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409,478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4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47,1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9,478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84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47,1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。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46,084,107 股股份，关联股东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4,142,428 股股份已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同意 1,209,705,23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47,44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9,478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84%；反对 47,44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同意 1,209,705,23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；弃权 47,1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9,478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

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84%；反对 3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47,1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》

同意 1,209,705,23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；弃权 47,149 股（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9,478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84%；反对 3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47,1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1,209,705,23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；弃权 47,149 股（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9,478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84%；反对 3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47,1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,209,705,23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；弃权 47,1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9,478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84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47,1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，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张晓明、郭惟亭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